

郑环审〔2019〕130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轨道交通建设中心：

你单位上报的由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中心编制完成的《郑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郑州市轨道交通 14 号线一期工程，位于郑州市民文化服务区及周边区域内，是郑州市民文化服务区地下交通市政工程，起点位于元通大道站，终点位于站前大道与星空路站交叉口星空路站。线路从元通大道站沿规划通达路向东敷设右转至规划站前大道，沿站前大道向南敷设至星空路站，线路总长约 7.455km，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 6 座，由北向南依次为元通大道站、铁炉站、市民大道站、市委党校

站、奥体中心站、星空路站。设置铁炉西车辆段 1 座，车辆段位于规划元通路、顺达路、红松路及陇海铁路围合区域，占地 24.33 公顷。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期，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郑办〔2019〕9 号）以及郑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12 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要

求，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百分之百”标准。对于距离小与 15m 的环境敏感点的风亭，建设时，将风口背向居民等敏感点一侧，并在风亭周围种植乔木。运营期，车站风亭排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食堂油烟通过采用静电处理法工艺的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大型标准要求。

2. 废水。施工期，施工污水经施工场地内敷设的管道排入场地内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盾构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泥水分离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市委党校站南端侵入南水北调干渠二级水源保护区，设计时将车站排污设施、化粪池等设置在二级水源保护区以外并加强防渗处理。运营期，全线各车站和主牵引变电所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段的洗车废水经自带的废水净化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段的生活污水经过 MBR 膜处理，检修废水经过隔油、气浮、过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初期排入车辆段集水池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市政污水管网建成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敏感点周边设临时声屏障等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噪声排放

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对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的风亭和冷却塔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其中市委党校站3号排风亭采取加强消声的降噪措施,消声器加长至3m以上,铁炉西车辆段南、北厂界建设大于2.5m高实心墙。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车辆风亭和冷却塔21m(4a类区)、71m(1类区)噪声防护距离内,不宜规划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

4. 固废。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禁止在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堆放弃渣、盾构污泥,设备沉砂池。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施工产生的渣土、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润滑油和有机溶剂废物、废涂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车辆段和主变产生的废油渣(泥)、擦拭油布、废变压器和蓄电池分类暂存于车辆段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5. 振动。认真落实减振措施,沿线敏感点环境振动和二次结构噪声均应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和《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170-2009)中的限值要求。其中,对河南省化工学校、河南省国防科技学校、规划建设学校、规划居住地块(出入线)等4处下穿敏感

点采取双线特殊等级减振措施，共计 3420 单线延米；对三十六中家属楼、三十六中学采取右线特殊等级减振措施，共计 225 单线延米，左线高等级减振措施，共计 225 单线延米；对规划建设安置房 1 处敏感点采取双线中等级减振措施，共计 370 单线延米。对车辆段内试车线、库外线、出入线在设计和施工允许的条件下采用无缝线路，对于条件受限的线路采用减振接头夹板；对出入线、试车线和库外下碎石道床铺设减振砟垫和迷宫式阻尼钢轨。

6. 电磁辐射。主变电所厂界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四)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879）。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中原区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9 月 3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日印发

---